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金沙江路 945 号地块收储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收储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2020 年 8 月 10 日《关于对普陀区金沙江路 971 号地块实施土地收购储备的函》文件精神，位于金沙江路 945 号土地及房屋被纳入政府收储范围。被收储地块金沙江路 945 号地块，地籍号为长风街道 180 坊 3 丘，收储地块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12794 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为 8719.4 平方米（其中有证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7617 平方米；无证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 1102.4 平方米）。

根据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交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签署的《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945 号地块收购储备合同》，被收储的金沙江路 945 号地块收储补偿总价款 343,820,500 元，由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交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取得。其中，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取得收储补偿等合计 115,730,000 元，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取得收储补偿等合计 227,012,900 元，上海交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取得收储补偿等合计为 1,077,600 元。详情请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沙江路 945 号地块收储的公告》（临 2020-033）。

二、收到收储补偿款情况

2020 年 12 月，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支付的首笔收储补偿款 103,146,150 元。详情请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金沙江路 945 号地块收储款的公告》（临 2020-035）。

2021 年 2 月 26 日，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支付的收储补偿款 123,866,750 元。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已收到全部收储补偿款合计 227,012,900 元。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此次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取得的全部收储补偿款 227,012,900 元，扣除房屋账面价值、搬迁损失等以后计入“营业外收入”等科目，预计增加利润总额约 207,012,900 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